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董事王永乐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彤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赵杰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洪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苑士华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邓腾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全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